攻读广州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确认书

拟录取学院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考生编号 |  |
| 拟录取专业和领域 |  | | |
| 定向单位及地址 |  | | |

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，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，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，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（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）内，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。

**我校招生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为定向就业类型，学生在攻读学位期间，不享受生活补贴，不评定奖助学金，不转户口档案，不提供住宿；乙方毕业后不纳入学校就业派遣计划。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。**

请在横线上填写“我已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。”

考生签名： 学院盖章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